

# 数理学院本科生班导师工作条例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更深入细致地对学生实行因材施教，更好地帮助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从而进一步推进我院的全员育人工作，现决定在本科生中推行班导师制。

## 二、班导师的选聘

1、凡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、热爱学生、关心学生、有较强的责任感、业务基础较好的讲师以上教师，均可作为班导师的选聘对象。

2、班导师采用本人自荐与学院选聘相结合的办法，由学院确定班导师名单，任期为二年，原则上每个本科班配备一名班导师，必要时可进行调整。

## 三、班导师的职责

1、班导师应坚持教书育人，帮助学生制定好学习计划，指导学生进行选课，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及专业情况，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，配合教学副院长做好教学环节的组织与指导。

2、班导师应不定期召开学生会议，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学习、学术活动。

3、班导师应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班级学习总体状况等，特殊问题应重点给予指导，并要有相应的谈话记录。

4、班导师每周两次前往奉贤校区，进入新生晚自修教室，供学生前来咨询学习问题。

5、班导师应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生特点，制定班导师工作计划，认真做好学生的学习指导工作，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各种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。

6、班导师应经常（每月至少二次）与所带班级辅导员沟通，以提高工作质量。

## 四、班导师的管理

学院领导设立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有院长、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，教学副院长，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可下设若干班导师组；班导师可按年级或按班导师的人数来设置。学院应定期讨论导师工作，以通报信息，研究问题，交流经验。

## 五、班导师的考核

班导师每学期写一份班导师工作小结。每学年，学院对班导师工作进行一次考核。考核采取自评、学生评议、院系考证结合的办法，评出A、B、C三级，考核结果

写入班导师本人业务档案，拒绝担任班导师工作或班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晋升职称。班导师工作考核较差者，不能参加优秀教师等奖励评选，同时在评职称中，该项考核为不合格。

#### **六、班导师的津贴**

学院在对每位班导师进行考核后据其实绩和各单位实际情况，班导师工作计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，发放班导师津贴。学院每年就各学院班导师工作的情况进行一次汇总，每年开展一次院级优秀班导师的评比工作，对评为优秀的学院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本条例自 2017 年秋季开始执行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17 年 9 月